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724032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377號

受文者：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091360588號

附件：○二〇六地震臺南市通報危險建築物清冊、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台南市政府發款憑據



主旨：公告臺南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發放慰問金作業申請受理地點及期程，請符合申領資格者，依公告指定時間地點親臨洽辦。

依據：依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後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辦理臺南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發放慰問金作業。

二、受理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電話：06-2991111轉8666。

三、辦理發放慰問金作業場所：

(一)第一場：

1、受理區域：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平區。

2、日期：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

3、時間：上午10：00至下午16：00。

4、地點：安平區公所4樓禮堂。

(二)第二場：

1、受理區域：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

2、日期：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3、時間：上午10：00至下午16：00。

4、地點：玉井區公所2樓會議室。

(三)第三場：

- 1、受理區域：永康區、新市區。
- 2、日期：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
- 3、時間：上午10：00至下午16：00。
- 4、地點：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

(四)第四場：

- 1、受理區域：安南區、安定區、西港區、七股區。
- 2、日期：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 3、時間：上午10：00至下午16：00。
- 4、地點：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

(五)第五場：

- 1、受理區域：東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新化區、左鎮區。
- 2、日期：109年12月1日(星期二)。
- 3、時間：上午10：00至下午16：00。
- 4、地點：歸仁區公所3樓禮堂。

(六)第六場：

- 1、受理區域：新營區、善化區、下營區、佳里區、麻豆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 2、日期：1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3、時間：上午10：00至下午16：00。
- 4、地點：善化區公所3樓禮堂。

四、慰問金發放類型計2種：

- (一)「本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紅、黃單標準但有受損之建築物」，每案補助慰問金1000元。
- (二)「本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紅、黃單標準，但領有受災戶證明之有受損建築物」，每案補助慰問金3000元。

五、申請補助資格：受發放慰問金建築物名單詳〇二〇六地震臺南市通報危險建築物清冊（詳附件），請逕洽所在地區公所查詢，慰問金發放予105年2月6日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時建築物持有人，另產權為數人共有者，推派一人代表，所有權人已死亡者，依下列順序定之，倘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

資格時，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補助申請：

- (一)申請書（詳附件）。
- (二)身分證影本。
- (三)印章。
- (四)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與申請人同，供匯款使用)。
- (五)非本人申請者，附委託書（詳附件）。
- (六)建物登記謄本或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納稅證明影本(二擇一)。
- (七)切結書（詳附件）。
- (八)台南市政府發款憑據（詳附件）。

七、慰問金發放以金融機構匯款為主。

八、本作業恕無法郵寄辦理，臺端如無法於公告事項三之時間臨櫃辦理者，請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起)起於上班時段親洽或委託他人至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樓，電話：06-2991111轉8666)辦理，受理期限至110年1月29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〇二〇六地震臺南市通報危險建築物清冊，請依個資法相關規定管理)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